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18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及主持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于海峰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，代表股份398,755,2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7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71,071,7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127,683,4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054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，代表股份12,770,4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，代表股份12,769,1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06%。

3.公司董事何飞、于海峰、郑广平，独立董事黄晓延、康晓岳、王满，董事候选人崔薇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冯霞、李欣悦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选举崔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564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3%；反对 5,13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67%；弃权 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79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555%；反对 5,13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71%；弃权 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崔薇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已在股东会上述职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762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78%；反对 4,920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0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7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004%；反对 4,920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303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审议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8,60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48%；反对 10,093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14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1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270%；反对 10,093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15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265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33%；反对 5,417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6%；弃权 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80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119%；反对 5,417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219%；弃权 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及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50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4%；反对 5,14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12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16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590%；反对 5,14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180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审议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776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14%；反对 4,908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09%；弃权 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9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24%；反对 4,908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340%；弃权 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578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17%；反对 5,079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40%；弃权 97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93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597%；反对 5,079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791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8,714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20%；反对 9,947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45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766%；反对 9,947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912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578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19%；反对 5,048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1%；弃权 1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9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67%；反对 5,048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334%；弃权 1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霞、李欣悦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5月19日